

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沪环宣教函〔2026〕6号

关于开展上海市环保社会组织第五期 小额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各环保社会组织及相关单位：

为推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活动走向深入，充分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力量，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拓展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的途径，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将启动第五期上海市环保社会组织小额资助项目，支持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参与我市生态文化建设、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2月-2027年10月。

二、资助额度

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为2万-5万元人民币。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的对象及资格

1. 申报机构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非营利性组织。

2. 近三年年检结果为“合格”。

3. 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4. 有策划实施环保公益项目的经验，具有良好社会信誉。

（二）申报项目范围

申报实施项目应契合“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的方向，能产生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以下三种类型项目任选其一实施，申报实施项目应具有实际意义和较大的影响面，目标明确并可评估，有完整、严谨的实施步骤、经费使用计划、时间表和预期效果。组织活动类，参与人数不少于 200 人，线上线下宣传覆盖人群不少于 10000 人。生态文化产品开发类，年度受益人群不少于 3000 人。

1. 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设计串联环境教育场所和环保设施单位形成参观路线，帮助相关单位创新开放内容和形式，增强公众参观体验。

2. 生态文化科普产品开发。挖掘本地环境治理、自然保护等素材，创作生态文化戏剧、歌舞、游戏、剧本杀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生态文化艺术产品，丰富生态宣教载体。

3.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依托各类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

打造主题鲜明、形式丰富、群众参与度高、传播效果良好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

（三）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机构应如实填写《上海市环保社会组织小额资助项目申报表》，并将扫描件(盖章)发送至 jfu@sthj.shanghai.gov.cn。申报材料纸质件盖章邮寄至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2. 项目申报截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四、评选流程说明

市环保宣教中心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确定入围机构及资助金额，后续签订资助协议并拨付款项。申报机构须保证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2 层 2205 室

联系人：付洁

电 话：（021）63172675

邮 箱：jfu@sthj.shanghai.gov.cn

附件：上海市环保社会组织小额资助项目申报表

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 1

上海市环保社会组织小额资助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机构: _____

机构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申报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请选其一)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机构 ☐ 基金会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机构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机构或项目 官网/微信/微博	网址: 微信: 微博:			
从事环保公益工 作业绩及贡献	(重点描述公益工作的工作内容、时间、地点、取得贡献和获得的荣誉)			
附件信息	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 不能提供的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1. 正式登记注册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机构须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财税监制票据扫描件(加盖公章)。			
申报项目信息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 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			

	☐ 生态文化科普产品开发 ☐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申请资助金额				
项目实施地域	(市、区、街道、社区)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实施内容	重点描述项目的主要内容、组织形式、活动特色、参与人数、活动影响面、预期成果等。			
财务管理信息	申报机构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预算计划 (需提交项目详细 预算)	项目内容	预算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实施内容 1			
	费用列支项 1			
	费用列支项 2			
				
	实施内容 2			
	费用列支项 1			

	费用列支项 2			
				
	总计			

特别说明：

1. 请按申报项目拟实施内容填写预算；
2. 项目办公室可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要求申报机构调整项目预算；
3. 申报机构对项目预算调整后，需重新提交预算；
4. 申报机构获得项目资助后，需与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签署《资助项目协议书》，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使用资金，并接受、协助相关方进行的审计评估工作；
5. 本计划资助经费如有涉及税务方面的事宜，由获得资助方自行承担。

申报机构：

1. 已详细、充分了解并同意本次活动的规定，并保证以上申报材料完全属实，保证项目的所有权和原创性，是申报项目的合法拥有者；
2. 同意所有申报材料由主办方保留并有权用于评审、公示及相关宣传，所有报送材料将不予退回；
3. 同意反馈资助项目完成情况和后续信息，以使主办方了解和跟踪资助项目的实际情况。

项目申报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